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专项报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普华永道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4)第 0925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1000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贵行201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贵行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4)第 0925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贵行编制的201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存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贵行披露201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4年3月25日

注册会计师

吳衛軍
吳衛軍 中國註冊會計師

注册会计师

姜昆
姜昆 中國註冊會計師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和 2 月颁布及修订了 5 项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这 5 项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本行作为同时发行 A 股和 H 股的上市公司，在编制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提前采用上述 5 项准则。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上述会计准则的提前采用对本集团和本行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本集团和本行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上述新发布的会计准则对本集团和本行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列报和披露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统一了公允价值的计量，改进了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披露。本行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已根据该准则的要求计量公允价值，并进行了恰当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对合营安排的认定、分类以及合营安排中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进行了修订和规范。由于本集团合营安排涉及金额很小，该准则的采用对本集团和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主要修订内容是增加了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规定。本集团已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本集团各项职工福利进行了梳理和评价，认为该修订准则的采用对本集团和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本集团和本行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已按照该准则的要求进行了恰当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修订主要完善了财务报表的编制原则并明确了一些重要概念，变更了财务报表中的部分列示方式，增加了部分披露要求。本行2013年度财务报表已按照该准则的要求进行了恰当的列示和披露。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改了控制的定义。本集团按照该修订准则有关控制的定义和判断控制需要考虑的要素,对相关投资(包括结构化主体)进行了评估。该修订准则的采用未导致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因而该修订准则的采用对本集团和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提前采用上述 5 项会计准则及其影响已在本行 2013 年度财务报表中予以披露。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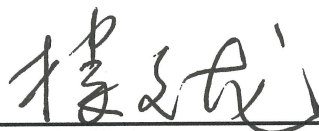
职位: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位:



执行董事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姓名:

职位:



财务总监
财会机构负责人

公司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

2014年3月25日